

西藏历史文化丛书

Tangdai Tubo Shi
yu
Xibei Minzu Shi Yanjiu

唐代吐蕃史
与西北民族史研究

张云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吐蕃史与西北民族史研究 / 张云著.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1. 6

(西藏历史文化丛书)

ISBN 978-7-214-23430-8

I. ①唐… II. ①张… III. ①吐蕃—民族历史—研究—中国—唐代②民族历史—研究—西北地区—唐代 IV.
①K289②K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76792 号

书 名 唐代吐蕃史与西北民族史研究
著 者 张 云
责任编辑 史雪莲
助理编辑 陆诗濛
装帧设计 徐 慧
责任监制 王 娟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9.5 插页 2
字 数 392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23430-8
定 价 9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上编 唐代吐蕃史研究

- 一 西藏本教与北方萨满教的比较研究 5
- 二 论本教在吐蕃王朝时期的地位 19
- 三 试论吐蕃的动物崇拜 33
- 四 藏族古史传说与波斯祆教的影响 44
- 五 袄、gshen 与 sanavee 考释 60
- 六 藏史中古部族谱系说略 70
- 七 佛教史观与西藏古史的再塑造 83
- 八 吐蕃的起源及其与中原的文化联系 98
- 九 吐蕃丝路的贸易问题 119
- 十 吐蕃“七贤臣”考论 130
- 十一 “节儿”考略 144
- 十二 论古代藏族妇女的地位 152
- 十三 两唐书《吐蕃传》及其史料价值 170
- 十四 《通典·吐蕃传》的史料价值 174

中编 吐蕃与西北民族关系史研究

- 一 吐蕃与党项政治关系初探 186
- 二 论吐蕃文化对西夏的影响 209
- 三 论吐蕃与党项的民族融合 235
- 四 吐蕃与西域诸族的关系 256
- 五 新疆出土简牍所见吐蕃职官考略 271
- 六 吐蕃在西域的部落及其组织制度 287
- 七 唐代吐蕃统治西域的各项制度 305
- 八 唐代吐蕃与西域的文化交流 319
- 九 唐朝的安边策略对党项、吐谷浑发展命运的不同影响 329

下编 西北民族史研究

- 一 汉代匈奴与西羌之比较研究 344
- 二 “瓠脱”考述 355
- 三 党项名义及族源考证 359
- 四 五代时期的散居党项 373
- 五 略论外来文化对西夏的影响 384
- 六 论回鹘与辽的关系 398
- 七 段部鲜卑历史初探 414
- 八 葛逻禄部早期历史初探 425
- 九 沙陀早期历史初探 437
- 十 唐代北方民族的大迁徙及其影响 450

后记 464

上编

唐代吐蕃史研究

上编 题记

研究唐代吐蕃历史,最主要的资料有五个方面:其一是敦煌发掘的古藏文资料 and 新疆等地出土的藏文简牍文书资料,这些都是第一手的资料,对于研究吐蕃社会历史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特别是《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资料,对于恢复唐代吐蕃面貌尤其重要。新疆出土的藏文简牍资料为研究吐蕃在西域地区的统治提供了极为有用的细节,应该引起人们特殊的关注。其二是唐宋时期有关唐代吐蕃历史的汉文资料,诸如杜佑《通典·吐蕃》,《旧唐书》《新唐书》“吐蕃传”,杨亿、王钦若的《册府元龟》,司马光的《资治通鉴》等,以及唐人文集资料等,这些资料比较全面地反映唐朝时期吐蕃的历史,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同时也应该注意到它因于偏见或者缺乏实地调查而产生的某些讹误。其三是西藏和其他地区吐蕃时代的考古资料,特别是吐蕃王陵和贵族墓葬发掘资料,以及吐蕃时代的金石碑刻和岩画实物资料。这些资料的文献价值同样很高,但是需要花费心力加以研究和甄别。其四是公元10世纪以后,也就是西藏佛教历史上所谓的“后宏期”的藏文历史文献资料,这些资料内容相当丰富,其中很多内容涉及唐朝时期吐蕃的历史,特别是宗教历史状况,值得认真发掘和利用。但是这些资料也有缺陷,即它多为宗教历史内容,而且还夹杂着鲜明的宗教立场和观点,甚至存在篡改历史的情形。其五是梵文、波斯文、突厥文、回鹘文等其他民族文字资料,这些资料对于研究唐代吐蕃与各该地区的民族关系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唐代吐蕃史的研究,由于《敦煌吐蕃历史文书》和新疆简牍资料等的发掘和利用,以及国内外学者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国外的著

述,如日本学者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岩波书店 1978 年)、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岩波书店 1983 年),法国巴考(J. Bacot)等《敦煌吐蕃历史文书》(巴黎 1940 年),法国 A. 麦克唐纳夫人(A. Macdonald)《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考释》(巴黎 1971 年),英国托马斯(F. W. Thomas)编《关于新疆的藏文文书》(1—3)等。中国学者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社 1992 年增订本),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等,为这一时期吐蕃历史研究作出了可贵的贡献。但是,唐代吐蕃历史研究中也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很多方面都还存在疑难点和空白点,需要学者们长期艰苦的努力。

本编是作者在这一领域辛勤劳作的部分成果,《西藏本教与北方萨满教的比较研究》《论本教在吐蕃王朝时期的地位》《试论吐蕃的动物崇拜》《藏族古史传说与波斯祆教的影响》《祆、gshen 与 sanavee 考释》等,是有关唐朝及上古时期西藏宗教历史和文化研究的一些成果,分别就西藏原始宗教中的动物崇拜现象、西藏地方原始宗教本教与北方地区的原始宗教萨满教的关系,以及本教与中亚、西亚地区的波斯古教祆教的关系问题作了探索,通过宗教文化现象来窥视古代历史的真实,以及吐蕃与相关地区文化之间的联系与影响。而《佛教史观与西藏古史的再塑造》,则就在西藏历史研究中普遍存在的佛教史观解释历史,乃至伪造历史的问题作了探索。《藏史中古部族谱系说略》探讨了元明时期在藏文史籍中出现的重塑藏族古代民族谱系的问题,并试图寻找其产生的原因。《吐蕃的起源及其与中原文化的联系》就上古时期藏族的起源与中原地区的文化联系进行了探讨。而《吐蕃丝路的贸易问题》则就吐蕃王朝时期,在吐蕃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占有极为重要位置的丝绸之路贸易问题作了研究,分析了它的贸易形式与货币。《吐蕃“七贤臣”考论》探讨了藏文史书中记载的上古和吐蕃时期七位著名大臣的事迹,以及由他们的事迹所反映出的西藏地方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进程。《“节

儿”考略》主要探讨吐蕃统治敦煌时期所设置的“节儿”这一职官的含义与职能。《论古代藏族妇女的地位》则对古代时期藏族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试图作客观和平实的分析。《两唐书〈吐蕃传〉及其史料价值》《〈通典·吐蕃传〉的史料价值》两文,则从文献学的角度,对研究唐代吐蕃历史很有价值的两部汉文文献作了细致的探讨,对其得失作了评价。

一 西藏本教与北方萨满教的比较研究

本教是青藏高原上的原始宗教,在吐蕃王朝建立以前很长一个时期内,为高原居民所普遍信仰。本教有自己的崇拜方式和修行仪轨,既体现了西藏地区原始居民追求幸福、克服困难的理想,又表露出他们的宇宙观和社会价值观。不仅如此,在佛教传入西藏以前,本教一直作为最高信仰护持着吐蕃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和权益,在社会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起着巨大的作用。随后,本教又与外来的佛教相互斗争、吸收,最后融合为独具特色的西藏佛教,从而对西藏、蒙古及内地广大地区人民的精神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本教中的许多仪轨和祈祷方式或为佛教所吸收,或在偏远地区继续留存,传至于今,耐人深思。研究宗教史、民族史者不可不察。

萨满教是流行于古代北方地区的原始宗教,其流传或存在的地域极为广阔,东起白令海峡,西至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横跨欧亚两洲,为从事渔猎或游牧的乌拉尔-阿尔泰语系各民族所共同信仰。“萨满”一词,来自女真语,是“激动不安”或“疯狂乱舞”的意思。汉文史籍对此有明确记载者首推南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原文称“珊蛮,女真语巫妪也”。但是,萨满教的基本内容和仪式则早已存在。我国古代北方诸族,如肃慎、挹娄、勿吉、靺鞨、渤海、女真、匈奴、乌桓、鲜卑、柔然、契丹、突厥、高

车、回鹘、黠戛斯等族皆曾信仰过萨满教。^① 在今天的蒙古、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锡伯等族中，还程度不同地保留着萨满教的痕迹。萨满教可谓源远流长、经久不衰，无疑对北方各族人民的生活产生过深刻的影响。

西藏本教与北方萨满教同属原始灵气崇拜，有许多相似或相同的地方；也因地理环境及文化背景的差异而有许多不同点，很值得人们思考。在这里笔者试图通过对二者进行比较研究，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

一、浓厚的原始崇拜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刀耕火种、茹毛饮血，人们首先面临的是来自大自然方面的威胁。山高难以攀援，水深无法涉过，离奇的风雨雷电及百思不得其解的梦中景象，都使他们感到惶恐不安。太阳会给他们灿烂的光芒，但是却时隐时现；月亮也很仁慈，黑暗中送来一片片轻柔的月辉，使他们感到无限安慰。大自然的千姿百态神秘莫测，不能不引起他们的沉思和冥想：“原来这些都是有灵性的”，原始人用自己的意识来解释自然界的日月山川，即得出了万物有灵的结论，自然崇拜就产生了。

由于生存的关系，人们又崇拜危及自己生命的凶禽猛兽，希望得到开恩豁免；同时崇拜终生相伴的驯兽，希望赐以食物求得安生，并把这些寄予了厚望的兽、禽加以顶礼，认为他们与自己祖先有血缘关系，视为自己氏族的标志，图腾崇拜从而出现。当生产有了初步发展，生活稍有改观，人们与自然斗争的能力增强了，逐渐意识到“人”自身的力量，意识到财富是自己祖先留下的，感激和敬仰应属于祖先，祖先崇拜油然而生。西藏本教和北方萨满教的产生走过了类似的历程。

（一）自然崇拜。西藏本教和北方萨满教都有崇拜自然的内容，首先是天、日、月。“本教认为上空中存在着一充满光明的天界称之为‘悉

^① 秋浦主编：《萨满教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补’。此天界有一小孔，日月星辰从此孔穴中得到光明，成为世间光明的代表者，人们必须对天界的日月星辰进行祈祷，以博得光明和幸福。”^①唐代的吐蕃赞普与臣下盟誓，均要“令巫者告于天地、山川、日月星辰之神”^②。古代人担心“天”会在一个瞬间塌下来，给人以灭顶之灾；而太阳、月亮更为重要，如果它们下去后不再上来怎么应对，这是人们经常考虑的问题。古代北方各族对此也颇为用心，匈奴单于早晨出营先拜日之始生，感谢太阳的再次降临；傍晚则拜月之夕明。^③乌桓人“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④。其次是对名山大川的崇拜。河流给人以捕鱼的便利，又经常要人们付出生命的代价；大山是野草和树木丛生的地方，对游牧业和狩猎业至为重要，人们盼望上山每有所获，因而崇拜之。此外就是对大地的崇拜，这是与原始农业生产发展相联系的。随着农业经济脱离畜牧业而独立，依赖农业为生的居民开始关心大地的慷慨或吝啬了，希望每次播种都会取得收获，从而崇拜之。因此，山川大地的崇拜也极为风行，方式颇为繁多。人们不择方式地膜拜自然界的万千神灵，希望得到他们的保佑和关照。由于人们生活视野扩大，接触事物增多，新的“神灵”也不断涌现，有管风之神、管雨之神、管雷之神、管电之神。总之，大自然的每一份赠礼都是原始居民创造神灵的良好素材。自然崇拜在原始宗教中占有突出的地位，“自然是宗教最初的、原始的对象，这一点是一切宗教，一切民族的历史充分证明了的”^⑤。

（二）新的变化。人们开始注重以动物崇拜为基本内容的图腾崇拜。这主要取决于动物与人的相似性以及人对动物的依赖性。当时的人们无法相信自身的力量，只好把希望寄托给自然。但是，自然界的日月星辰或山川河流，无论多么有灵性却不能生儿育女、传宗接代，明显缺乏一

① 孙尔康：《本教初探》，《世界宗教研究》1981年第3期。

② 《旧唐书·吐蕃传》。

③ 《史记·匈奴列传》。

④ 《三国志·乌桓鲜卑传》。

⑤ [德]费尔巴哈著，荣震华等译：《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第436—437页。

定的群体性和血缘联系。人们对母系血缘的认可,要求所崇拜的对象也有相似或相同的能力。在这样的背景下,与人类生存息息相关又与人类生活习惯十分相近的动物,就不可推卸地承担了这一重任,成为氏族共同的徽记——图腾。由于人们所处自然环境不同及经济生活的差异,往往每个氏族各有自己的不同于其他氏族的动物图腾。在西藏本教中,被列入图腾之位的主要有猕猴、牦牛、公羊、马、狗等动物。据《敦煌吐蕃文书》记载,吐蕃王族始祖聂赤赞普被认为是一位天神之子,后来降临到雅隆地方,“遂来作吐蕃六牦牛部之主宰”^①。《新唐书·吐蕃传》称吐蕃人“事羴羸为大神”,同书《突厥传》谓“吐蕃,犬出也”即为其证。

在北方原始萨满教中,也有名目繁多的图腾崇拜。如《周书·突厥传》记载突厥各族有狼图腾的崇拜。近现代鄂伦春族仍称公熊为“雅亚”(祖父),称母熊为“太贴”(祖母);鄂温克人称公熊为“合克”(祖父),称母熊为“鄂我”(祖母);赫哲族称熊为“玛法”,意为“老年人”“长辈”。^② 这是活生生的图腾崇拜的语言材料。因此,在图腾崇拜方面,西藏本教与北方萨满教也有相同之处。

(三) 祖先崇拜。当人们的社会经济发展到畜牧业生产阶段,对动物的依赖状况又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人们虽然还继续通过狩猎捕获更多的野兽以满足生活所需,但这已不是唯一的手段,人们不再担心离开捕获动物会无法生存。家畜饲养业给人们带来崭新的希望,动物的神秘性迅速减弱。于是,动物在人们思想观念中就具有两重性,一是需要它,一是它可以驯养,而且还可以使之成为工具,用于运输或迁徙。动物崇拜的基础从而受到无法遏止的冲击,人们转而相信自己的祖先,相信他们创造财富的广大神通,郑重地为他们送葬安魂,祈祷冥福,并请求保护子孙后代安宁繁盛。祖先的地位猛然剧增,乃至上升为神灵,左右着众生的祸福危安,崇拜随即产生。但是,由图腾崇拜到祖先崇拜是一个很漫长

^①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73页。

^② 秋浦主编:《萨满教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和复杂的过程,两者之间无法割断千丝万缕的联系,相混或交错的现象极为普遍。具体表现在:在人们追溯自己的祖先时,往往找到某一个动物神或它的化身,以及动物图腾与人相合而繁衍的后代的身上。藏文史籍记载了吐蕃人是由猕猴与岩罗刹女相合而产生的事实,他们有人的性灵,聪明有智慧,向大自然索取食物,逐渐演化为人身。^①第一代赞普即是神的化身自天而降。在丧葬仪式上,祖先也受到优厚的礼待,乃至杀人殉牲以陪伴亡灵。据《旧唐书·吐蕃传》载,“其赞普死,以人殉葬,衣服珍玩及尝所乘马、弓箭之类,皆悉埋之。仍于墓上起大室,立土堆,插杂木为祠祭之所”。《北史·附国传》也记载了高原居民崇拜祖先的具体仪式,“有死者,无服制。置尸高床之上,沐浴衣服,被以伞甲,覆以兽皮,子孙不哭,带甲舞剑而呼:‘我父为鬼所取,我欲报冤杀鬼’……死后一年方始大葬,必集亲宾,杀马动至数十匹,立木为祖父神而事之”。这些都是西藏本教祖先崇拜的具体表现。

北方萨满教也以各种方式崇拜祖先神灵。如乌桓人:“俗贵兵死,斂尸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则歌舞相送。肥养一犬,以彩绳纓牵,并取得死者所乘马衣物,皆烧而送之。”^②据《隋书》记载,契丹先民“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之后乃收其骨而焚之”。即所谓风葬与火葬的送终仪式。在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蒙古等族中,人们均能如数家珍地道出自己古老祖先的赫赫大名和不朽业绩。鄂伦春人传说他们最早的萨满是著名的祖先根特木尔,具有高超的狩猎本领和无比勇敢的精神,他死后成了庇护子孙的神灵。他的法衣上的饰物飞向各地变成无数萨满,“鄂伦春人的每一个氏族都有自己的祖神,称之为‘斡娇鲁巴如坎’,指氏族内亡故的曾祖父以上的男祖先”^③。在祖先崇拜上,西藏本教与北方萨满教相同之处无疑也是明显的。

① 索南坚赞著,王沂暖译:《西藏王统记》,商务印书馆,1955年,第10—14页。

② 《后汉书·乌桓传》。

③ 蔡家麒:《中国北方民族的萨满教》,见宋恩常编《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7页。

但是,它们之间又有不同之处,具体而言,主要有这样几点:第一,早期西藏本教中缺乏关于崇拜火的内容,修火神法只是魔术一类东西,不具神圣性,而北方萨满教对火的崇拜则最为广泛。他们认为火是最神圣最亲切的东西,为一切宗教仪式的核心,贡献祭品首先属于火神。阿尔泰人对火祈祷说:“你是太阳和月亮的一部分。”鄂温克人的新娘嫁到夫家第一件事是叩拜夫家的火,把自己主动介绍给夫家的火神。在早期本教仪式中则没有这么突出和重要。第二,西藏本教崇拜神山神湖则较萨满教为突出。如众所知,青藏高原大山林立,拔地数千米,为世界高原之最。这在原始居民心中本身就有崇高的地位,人们把这些巍峨大山作为神灵,并加以顶礼,认为天神由山顶下来,人登上山顶则与天神接近,而且山就是神灵。比如对于珠穆朗玛峰等五座大山,吐蕃人就认为是“长寿五仙女”,翠颜仙女是珠峰主神,掌管人间的“先知”神通;吉寿仙女掌管人间福寿;贞惠仙女执掌农田耕作;施仁仙女执掌畜牧生产;冠咏仙女掌管人间财宝。她们姐妹五人顶风傲雪,关心黎民疾苦,深得人们景仰。对高原湖泊的崇拜也是一个突出方面,湖水明澈如镜,加之以地热升腾,就使湖泊展现出无数难以理喻的神奇景象,于是神灵生焉。这在北方地区较为少见。第三,在萨满教中,祖先崇拜占有最为重要的地位,而萨满之祖多为飞禽化身。与此不同,西藏本教虽也注重祖先崇拜,虽有琼鸟图腾,但传说中的始祖更多的是与走兽有关。如布里雅特人的萨满,是一只会道人语的大鹰娶一布里雅特女子为妻,生一子而产生的。“雅库特人和通古斯人都有祖先萨满是神鹰后裔的传说。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和赫哲族萨满的神帽、衣、裙、披肩上,有饰以鹰的形象和图案;他们的跳神动作,常模仿鹰的飞翔,作出象征降鹰吃血的举动。”^①而在吐蕃传说中则多为猕猴与罗刹女相合,白牦牛与少女相合繁衍人种的例证。这是地理与文化背景差别的产物。

^① 蔡家麒:《中国北方民族的萨满教》,见宋恩常编《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7页。

二、神秘的巫师与修行仪轨

本教与萨满都有自己的巫师和修行仪轨,论述如下。

西藏本教传说中的始祖叫辛饶弥倭(gshen rab mi bo),生于象雄(zhang zhung,一曰波斯)之魏摩隆仁地方,据《白琉璃经》称“为欲化象雄,变现喜饶身;示十二本行,说九乘法;为生开天门,为亡断死门,度生雍中道”。可见他生在象雄,且有广大神通。后来遍历藏地名胜,“如温达(von mdav)之色康孜(gser khang rtse),此地现已改建为阿里僧院及宝积山(ri bo rin chen spungs pa),公(I)布(Kong Yul)之布屈拉康(bu chu lha khang)以东诸本教神山,收伏世间神道山灵,彼遂传出雍中法蕴之四门、五库”^①。辛饶有许多弟子,除藏地智者外,还有波斯(今伊朗)、天竺(今印度)、汉土(即内地)、木雅(党项人)等地智者从其受业。通过这些入本教得以兴盛。

本教有三个派别:(一)笃本;(二)恰本;(三)觉本。笃本产生最早,据称,在聂赤赞普后六世赤德赞时已经出现。但这时的本教仅限于“下镇鬼怪,上祀天神,中兴人宅之法而已,并无本教之见传世”。不外讲一些鬼神祸福、襁褓送鬼之术一类的东西,是为“黑本”。当藏王止贡赞普时,有凶煞,藏地本教徒无法制服,遂从罽宾(克什米尔)、祝夏(勃律)、象雄等三地请来三位本教徒以除凶煞,“其一人则行使巫覡之术,修火神法,骑于鼓上游行虚空,开取秘藏,鸟羽截铁,示现诸种法力。其一人则以色线、神言、牲血等而为占卜,以决祸福休咎。其一人则善为死者除煞,镇压严厉、精通各巫覡之术”^②。此后本教始有之见。这大约是本教相互交融、粗具形体的过程。第三个时期是觉本,即翻译的本教。佛教传入西藏以后,为了斗争的需要,本教徒将不成文、无系统的本教仪式刻写下来,并吸收或改造佛教经典,合为本经;埋藏地下者待时发掘,号为

^{①②} 善慧法日著,刘立千译,王沂暖校订:《宗教流派镜史》,西北民族学院研究室印,1980年,第185—191页。

“掘藏”。本教在同佛教斗争中也改变了自己的面目，逐渐趋近于佛教，变得复杂和繁琐，有所谓论显见解之书、观修之书、行持之书、黑病书、华寿书、白医书、黑禳解法等；“其事业类有：三百六十种禳袂法、八万四千种观察法”。也与佛教一样，有自己的生起圆满道果类；佛法说为正觉，本法名为耶辛代瓦；法身名为本身；般若母名为萨智耶桑(sa dri ae sang)；报身名为普贤；化身名为净有者(srid pa sang po)；阿罗汉名为辛子；菩提萨埵名为雍中萨埵；等等，不一而足。

与西藏本教相比，北方萨满教有一些自己的特点。首先，萨满祖师不像本教祖师辛饶弥佞那样，是生于象雄地方的人身，而是由一只大鹰变化而成。如前所引，雅库特人和通古斯人都有祖先萨满是神鹰后裔的传说。他们在萨满的神帽、衣裙、披肩上饰以鹰的图案，并在跳神时经常模仿鹰的飞翔和吃血的姿势。可见后者与动物图腾崇拜密切相关，人禽相混尚为明显，时代更早；而前者则是本教形成以后的产物，是经过系统化的原始宗教，人为成分较为突出。其次，萨满教徒没有西藏本教徒那样受宠。本教“从聂赤赞普至赤吉脱赞间凡三十六代”均护持国政。赞普与臣下盟誓，皆杀牲设祭使用本教仪式。而萨满教则更多活动在民间，而且长期处于分散状态，诸神平等。在蒙古帝国兴起时期，成吉思汗曾一度利用过萨满教，但在元朝建立以后就不那么看重它了。也正因为如此，本教徒受到的冲击和政治影响比萨满教更大。在同佛教的斗争中教理迅速形成，由自发宗教变为自觉的宗教。吐蕃王室皈依佛教后，本教徒因干预抵制佛教传播而备受摧残。赤松德赞即下令让本教徒改信佛教，“若有擅改佛经为本书者，杀无赦”。这是受宠时的本教大师们所始料不及的。北方萨满教则处在一个自然的发展过程中，所受冲击较小。最后，本教巫师与萨满教巫师的产生，虽然都与神经失常或先天有疾等异态心理、生理有关，但是本教巫师却注重师承学习，而萨满则更强调“病魔入身”。据《宗教流派镜史》记载，笃本(brdol bon)的创立者，是卫地翁雪纹(vma shod von)地之汝辛族(rus gshen)的童子，十三岁时为鬼所引，遍历藏地约十三年，至二十六岁，始入人间，仗其非人之力倡说

神鬼祸福道术。在西藏墨脱珞巴族中,充当巫师的女性必须是患过疯病、裸体乱窜者,否则不能担当此任。但是,我们看到的更多的事实却是通过师承学习而成为本教巫师,如辛饶弥倭即有十余人作为弟子从其学习,这就不需要什么疯病患者了。可是在萨满教中则不行,做萨满者必须是长期重病不愈或突患病癲症者,只有这些人才是被祖神或已故萨满看中的替身。父母许诺多病婴儿长大当萨满也是一个途径。此后方可学一些法术或仪轨,充当萨满。

本师和萨满都有祭祀、跳神、占卜、禳解等社会职能,也有其独特的修法仪式及法衣、法器。如本教有修“禳袂送鬼之术者”,有修火神法、骑鼓飞行虚空,并能开取秘藏、鸟羽截铁者,有用色线、神言、牲血、鸟骨等占卜者,也有杀牲祭祖盟誓者。^①据《西藏王统记》记载:“本教之法分九派,因本教四派,果本教五派。”四因派是:(一)显辛毛巾派:以纳祥求福、祷福乞药、增益吉祥、兴旺人财之事为宗旨;(二)神变辛毛巾派:作息灾送病,护国奠基,袪除一切久暂违缘之事,参预政事;(三)占命辛色线派:指善恶路、决是非疑,能得有漏神通;(四)葬辛兵器派:为生者除障,死者安葬,幻者驱鬼,上观天象,下降地魔。这些本教巫师除了因病而幻影重重,能看到“鬼神”以外,很重要的是他们有一些医术、气功和天文历算等技能和知识。这些大概是本师给本教徒所传授的主要内容之一。由于这些技能在古代人看来是神秘的和不可理解的,自然而然地给巫师脸上涂了一层圣光,使他们成为人和神的沟通者。

在北方萨满教中,萨满巫师往往与氏族群体活动联系在一起,首先是为氏族或部落服务的,主要通过跳神祈福。如在萨满教传统集会“奥米那楞”期间,一方面是考核或选择新的萨满,让他们跳舞跳到神志不清时,使其众背诵本氏族一长串祖神和世代萨满名称,通过者授予法具,享有萨满称号。另一方面,萨满为氏族成员驱邪纳吉,保佑氏族成员家庭

^① 善慧法日著,刘立千译,王沂暖校订:《宗教流派镜史》,西北民族学院研究室印,1980年,第185—191页。